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六四一號

校刊 非賣品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發行人	張鏡湖
社長	鄭嘉武
副社長	李復
編輯	吳秀
主編	張秀
編	雲
發行	學活生動中心

## 本學期大學部選課

### 今日起一週內辦理

#### 加退選科目需由各系組蓋章

(本報訊)本校七十六學年度第一期，於廿一日起正式上課，大學部學生加退選，於今日起至廿六日止辦理，廿九日及三十日兩天在大成館與中堂，依規定時間繳回選課表。

本學期加退選方式說明如下：初選一、加退選課表上所列係該系級本學期所開之必修科目。加選一、加選科目須詳填開課系組、科目代號及科目名稱於加退選欄內，由各系組登記蓋章。退選一、退選科目於退選欄內打「X」後，各系組蓋章認可。

部份單獨開課系組代號：教務處開課：PRO、體育課：PPE、英文課：PRA(A級)、PRB(B級)、PRC(C級)、PRD(D級)，其開課年級為〇；其餘則依其開課系級代號填寫，例如：一名學生加選教務處開課之公文處理科目代號為PRO0053，及新聞一之新聞學，其科目代號為A1011257。填寫時務必工整詳細，以免加退選無效。

學生辦理加退選時，需填寫加選科目登記表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上課後由班代表交給老師。

(本報訊)語文中心為提高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本學期將繼續開設「實用英語班」。凡大學部三、四年級，均可報名選讀(大四同學曾於大三選修者，不得再報名)。有意者於今(廿一)日起，至本月廿四日止，至語文中心第三教室右側之教授休息室處助教處先辦理登記。

### 實用英語班

#### 即日起報名

該課程採小班制，每班限定三十人，且依同學程度分班授課，故選讀之同學，凡已報名之同學，務必

大義三〇六；週三：五六節，大賢一〇八；週四：七、八節，大賢二〇三。

於本週內相同之上課時間、地點，先行參加口試。口試錄取名單將於本月廿五日上午，公佈於語文中心第三教室。凡錄取之同學，可於當日，持選課單上述報名地點，找盧助教辦理選課，辦理時間至當日下午三時卅分止。凡經錄取，而未於當日辦理選課之同學，視同棄權，其名額將由備取之同學遞補，備取同學可於當日下午四時至五時辦理選課。

及攝影老師。每週晚間上課四至六小時，待遇六至九千元，依時數而定。意者逕洽板橋市互助街七十八號，電話九五三七八八、九五一〇八二九徐先生。

### 地方戲劇社 招新

(本報訊)地方戲劇研究社自(廿一)日中午十二時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四時，在大仁館四樓該社辦事處，受理招新報名。

### 工讀機會

(本報訊)畢業生就業輔導室提供二項工讀機會：一、板橋藝苑徵口琴、小提琴、古箏、笛子、薩克斯風、小喇叭、吉他的同學踴躍報名。

### 華岡書城教師卡 九折優待師生

(本報訊)為慶祝教師節，華岡書城禮品部各式精美別緻之教師卡，於今(廿一)日起，以九折優待師生。

華岡書城為迎接新學年的來臨，正全力加強進貨，期能為全校師生提供一個貨色齊全、售價合理、服務親切而品質有所保證的文教品購物中心。

(本報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為維護同學身心健康，增進自我認識，培養健全人格，有效地協助同學在生活、學業上得以良好的適應，特於本學期提供下列各項服務：1. 學業、生活、心理輔導。2. 心理測驗服務。3. 圖書借閱。4. 生活藝術裱版展示。5. 相關之演講、座談。

### 學生輔導中心 提供多項服務

(本報訊)語文中心表示，語文實習課自今(廿一)日起開始上課，希望同學先至書城購買「新英語-New English Course」第四冊。

### 西樂組合唱團 新招

(本報訊)音樂系西樂組合唱團，本學期擴大招新，凡對合唱有興趣，並具有基本的視譜能力者，可於本月廿九日及十月一日兩日中午試音，詳情可洽大仁館五樓西樂組辦公室助教。由杜黑老師指導。

### 教務處本週三開選課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本學期開選課，本週三(廿三日)下午三時，在本學期開選課處(教務處)舉行。計有廿二科，分別在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四時。

### 獎學金消息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獎學金，自即日起至廿五日止受理申請。該項獎學金，大學部二名，每名五千元。

### 軍訓重修調班今起辦理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欲辦理本學期軍訓重修、免修及調班者，自今(廿一)日起至十月三日止，逕至教官室朱建國教官處辦理；逾期不予補辦，盼同學注意。

### 軍訓重修調班今起辦理

(本報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為維護同學身心健康，增進自我認識，培養健全人格，有效地協助同學在生活、學業上得以良好的適應，特於本學期提供下列各項服務：1. 學業、生活、心理輔導。2. 心理測驗服務。3. 圖書借閱。4. 生活藝術裱版展示。5. 相關之演講、座談。

### 軍訓重修調班今起辦理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欲辦理本學期軍訓重修、免修及調班者，自今(廿一)日起至十月三日止，逕至教官室朱建國教官處辦理；逾期不予補辦，盼同學注意。

# 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本校 75、9、17 第一一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教務處提供 ·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第二條：各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導師或系（組）主任之指導，各系（組）行政助教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其向有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大學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二、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 三、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第四條：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各該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組）主任應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以上所指學分數含輔系及雙學位學分數。

第五條：凡未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予以行政處分外，由教務處逕行酌酌核減或增列。

第六條：學生選課，以各院系（組）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 一、每學期所修主系學分不得少於最低修習學分數。
- 二、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補修，各系（組）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 三、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 四、有實驗之課程，未修正課或已修不及格者不得先修實驗課程。
-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應與本系（組）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組）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學分較多，須書面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組）規定學分數核計。

第十條：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各系組、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明確填寫左列加退選課資料。
-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退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二）加退選課資料係依加退選課表上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組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由原開課系組蓋章認可。
- （三）若因科目代號等資料書寫不清楚或錯誤，造成衝突，任課老師點名記分簿上無姓名或期末成績無法輸入電腦等，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各系（組）負責學生加退選課表之審核：

- （一）選課時，請各系（組）指派專人指導學生選課，切實審核學生加退選課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 1. 審核學生是否修習本班所開之必修科目，是否為本系（組）相關課程及是否經開課之系（組）同意。
- 2. 審核學生所填科目代號、學分數、最高、最低總修學分數是否正確。
- 3. 審核學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顛倒，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有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減修學分。
- （二）凡有合班、分班、分組上課或同一任課教師授課更應謹慎，審核科目代號等資料（如大一英文分級，日文、英文系分組授課之課程）。

三、註冊組負責收回加退選課表並予審查：

- （一）學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 （二）學生加退選課表上加選科目所寫之開課系級、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正確清楚，退選科目是否依規定刪除。

第十一條：加退選結束後所填資料直接輸入電腦後，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未完成退選手續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修習軍訓、體育有關規定：

- 一、體育為必修課程，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凡因缺修、不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應延長修業年限，如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者，應予退學，體育「選課辦法」由體育運動組另訂之。
- 二、凡重考入大一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乃應重修；轉學生應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
- 三、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習，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

第八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除有先後修習順序外，其上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上、下學期平均。

第九條：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學分不足